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贵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鹏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其中杨晓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